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债权转让相关 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17]2334 号《关于对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全文如下：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你公司公告称，拟将公司对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隆）、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融投）所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河北泓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泓乐），债权转让价款 3000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核实并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一、由于债务人未能履行偿还、担保义务，2016 年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公司本金及违约金合计约 4930 万元。公司曾于 2015 年对该债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说明前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与合理性。

二、河北国隆、河北融投拟进行债务重组，债务人提出以房产抵

债的清偿意向。请公司补充披露：（1）抵债房产的具体情况；（2）与周边同类房产价格进行比较，说明该债权预计的清偿比例与清偿时间，在清偿比例与清偿时间不确定的情况下转让的主要考虑，是否为了扭亏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3）根据法院判决，该笔债权本金及违约金合计约 4930 万元，公司不自行收回，以 3000 万转让的合理性。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河北泓乐的主要财务数据、支付能力、支付安排及违约责任。请河北泓乐说明受让该债权的主要考虑。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